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735号

被执行人陈超，男，1980年12月20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海潮村1089号，住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天虹四村252号101室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本院2015年3月12日作出的(2014)沪一中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判决确定：被告人陈超犯为境外刺探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2017年6月26日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超名下所有黑色尼康数码相机壹台（型号为D7000）及尼康长焦镜头壹个，所得款项予以没收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